公开直接采购公告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拟向监利顺安渣土有限公司以公开直接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监利市中心城区、前锋及七根檀片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土方、泥浆弃置工程服务

1.2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利分公司

1.3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1.4 采购项目概况：为本工程分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监利市中心城区、前锋及七根檀片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土方、泥浆弃置工程服务分包和为完成本合同工程所做的其它工作。

1.5 采购方式：直接采购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监利市中心城区、前锋及七根檀片区污水管网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土方、泥浆弃置工程服务。

2.2 服务期限：265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12 月 10 日进场，实际以采购人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预计 2027 年 8 月 31 日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2.3 建设地点：湖北省监利市

2.4 服务标准：符合湖北省及荆州市建筑垃圾（渣土）管理有关规定。

2.5 工程计价方式：固定单价法。

2.6 标段/标包划分：设置一个标段，共一个标包。

3.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

3.1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监利顺安渣土有限公司

3.2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地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市红城乡邓王村

3.3 经营范围：渣土运输、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建筑垃圾清运处置。

4.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

4.1 采用直接采购方式的原因：

1.根据《监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监利县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第十条规定：“实行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准入制管理。根据住建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城市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实行核准管理，个人和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不得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第十八条规定:“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县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施工期间，监利市公安交警部门、城市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联合下发的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源头管控缺失等违规装载行为，受整改管控要求影响，社会车辆因手续不全无法开展土方运输作业。为保障土方及泥浆弃置工作合法合规、有序推进，需具备资质的专业队伍组织实施。

5.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利分公司

地　　址：湖北省荆州市监利县上信城 23 栋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7694890715

电子邮件：731386813@qq.com

采购人：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十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利分公司（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